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訴字第3520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兆順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寶泰旅行社有限公司、宏尚旅行社有限公司間請求確認債權存在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未據繳納上訴費。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300萬元（計算式：1,000萬元+300萬元=1,300萬元）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89,6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毋得延誤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8 月 27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官 蕭涵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8 月 27 日

書記官 林立原